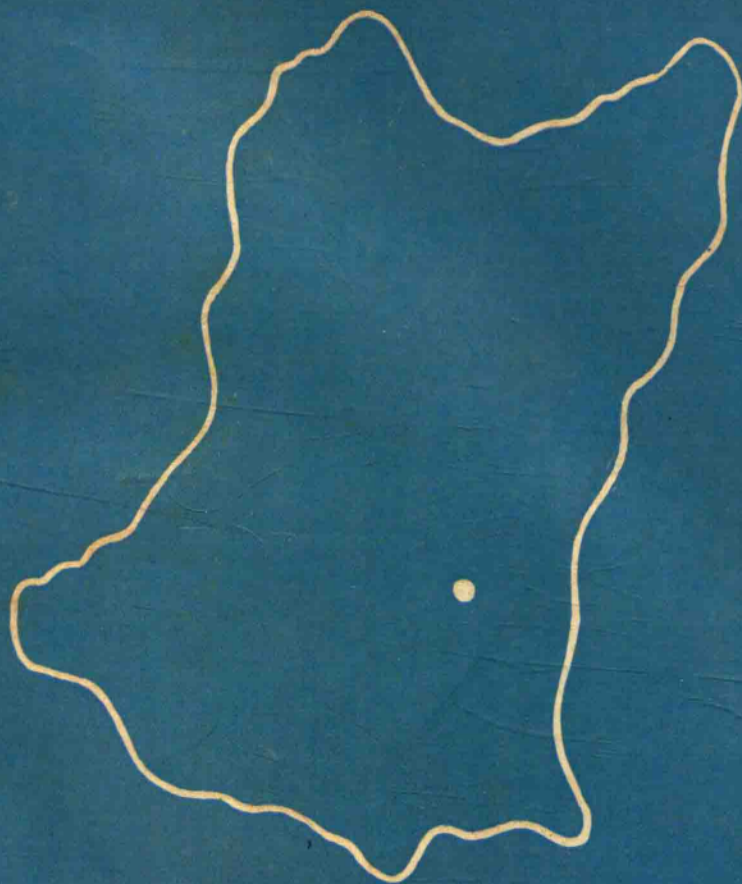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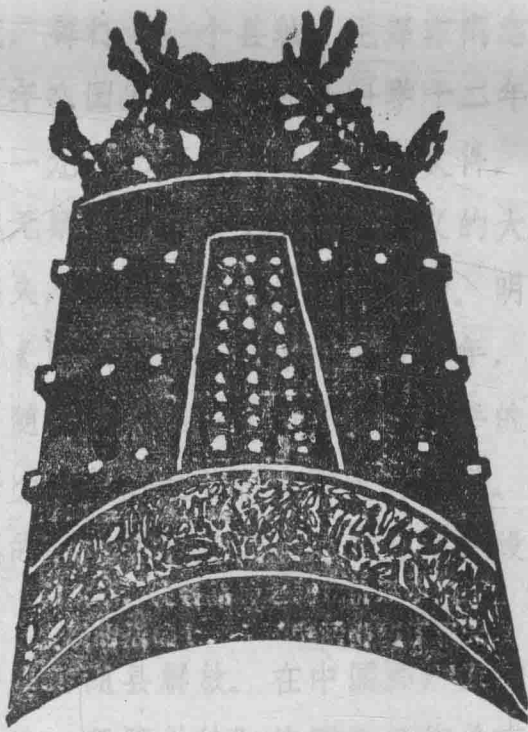


# 隨州物價誌



# 隨州物價誌



湖北省隨州市物價局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随州物价志

湖北省随州市物价局编

(内部资料)

※

随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3 $\frac{1}{4}$ 印张 595,2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册

## 序 言

随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物价状况的专业志书——《随州物价志》就要问世了，市物价局的同志们要我作序，只好略述数语。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一九四一年八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指示，要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加以研究。在战火纷飞的年代，每打开一个县城，毛泽东同志总喜欢找当地的县志看看。一九五六年，在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十二年规划中，提出了编修地方志的任务。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发出文件，要求各地编修史志。可见，编修新志无疑是件非常必要而有意义的大事。

随州历史悠久，春秋时已成为汉东大国。明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纂修的《随州志》，至今有五百多年，后又多次重修。清同治时期续修的《随州志》记载了两千七百多年的发展史，但对随州的经济状况记载甚少，特别是物价方面尤为罕见。这说明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历代随州的执政者和修志者，对经济建设事业是忽视的。这是一大缺陷。

一九四八年一月随县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县人民政府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努力发展生产，把一个以农为主的自然经济的随县逐步建设成为现在工农并举、城乡网络、以发展商品生产为主的，拥有八千多个经商企业和一万五千多经商人员，以及大小工业企业七百多家近六万产业工人，1985年创工业产值六亿五千九百多万元的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型城市。

这部物价专志，系统地记载了随州近代物价管理机构、物价政策

规定、管理手段的演变过程；详细地记载了一百二十二种主要农产品购销价格，一百三十三种主要工业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二十六种主要地产工业品的出厂价格以及三十二种类计三百多项劳务收费标准的具体演变情形；科学地记载了各种差价比价政策以及与物价有关的工农业产品生产成本和货币、度量衡的使用变化情况；并附录了随州几十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其他资料。内容系统翔实，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较强，是一部较好的乡土教材和工具书。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下，价格不仅是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而且依附于社会制度的经济运行状况和运行结果都会通过物价变化反映出来。把随州近代的物价状况如实而系统地记载下来，填补了历史空白，做了一件颇为有益的工作。现在正逢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改革的重要时期，又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随州物价志》的出版，将为广大经济工作者特别是物价工作者以及其他同志，借鉴历史，研究现状，做好振兴随州的经济工作，提供宝贵的历史资料。我相信，它会在“资政、存史、教育”诸方面永远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李文烈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

# 目 录

凡例	(1)
综述	(3)
大事记	(7)

## 第一编 物价管理

第一章 机构	(17)
第二章 政策规定	(21)
第三章 管理项目分工	(37)
第一节 农产品	(37)
第二节 工业品	(41)
第三节 地产工业品	(49)
第四节 非商品收费	(50)
第四章 监督检查	(50)

## 第二编 商品价格

第一章 农产品购销价	(55)
第一节 粮油	(55)
第二节 棉花	(69)
第三节 畜禽食品	(76)
第四节 副食特产	(91)
第五节 蔬菜	(97)
第六节 烟麻茶茧	(100)
第七节 木材柴炭	(113)
第八节 工业用油	(124)
第九节 药材	(130)
第十节 皮毛	(137)
第十一节 废旧物品	(140)
第十二节 毗邻价格衔接	(143)
第十三节 集市贸易	(150)
第二章 工业品市场价	(155)
第一节 建筑材料	(155)

第二节	燃料	(161)
第三节	化肥农药	(174)
第四节	农机具	(180)
第五节	副食饮料	(186)
第六节	纺针织品	(196)
第七节	五金交电	(201)
第八节	百货文体	(214)
第九节	医药	(220)
<b>第三章</b>	<b>地产工业品出厂价</b>	<b>(222)</b>
第一节	概况	(222)
第二节	价格成本	(222)

### 第三编 劳务收费

<b>第一章</b>	<b>交通运输</b>	<b>(227)</b>
	概况	(227)
第一节	汽车	(227)
第二节	帆船	(233)
第三节	装卸、搬运、人力车	(234)
第四节	拖拉机	(240)
第五节	公路养护	(242)
<b>第二章</b>	<b>水、电</b>	<b>(244)</b>
第一节	水	(244)
第二节	电	(244)
<b>第三章</b>	<b>农机作业</b>	<b>(246)</b>
<b>第四章</b>	<b>修理加工</b>	<b>(249)</b>
第一节	机械修理	(249)
第二节	小型修理	(253)
第三节	服装缝纫	(261)
第四节	木材改锯	(267)
<b>第五章</b>	<b>杂项服务</b>	<b>(268)</b>
第一节	理发浴池	(268)
第二节	住宿	(270)
第三节	照相	(271)
第四节	印染雕刻	(273)
<b>第六章</b>	<b>医疗学杂费</b>	<b>(276)</b>
第一节	医疗	(276)
第二节	学杂费	(280)

## 第四编 差 价

第一章 地区差价 .....	( 283 )
概 况 .....	( 283 )
第一节 城城差 .....	( 283 )
第二节 城乡差 .....	( 301 )
第二章 批零差价 .....	( 305 )
第一节 概 况 .....	( 305 )
第二节 差价率 .....	( 306 )
第三章 购销差价 .....	( 312 )
第一节 农产品 .....	( 312 )
第二节 工业品 .....	( 314 )

## 第五编 农产品生产成本

第一章 概 况 .....	( 315 )
第二章 调查基地 .....	( 316 )
第三章 成 本 .....	( 316 )

## 第六编 杂 缀

第一章 商品比价 .....	( 327 )
第一节 工农业品交换 .....	( 327 )
第二节 农产品内部交换 .....	( 327 )
第二章 光荣录 .....	( 334 )
第三章 货币简介 .....	( 336 )
第四章 度量衡简介 .....	( 343 )

## 附 录

1、物价指数表 .....	( 350 )
2、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物价信得过”竞赛活动的通知》 .....	( 356 )
3、随州历年产值、人口、人平收入、零售额情况表 .....	( 358 )
4、随州主要农产品历年收购情况表 .....	( 359 )
5、随州主要工业品历年零售量 .....	( 361 )
6、随州市概况 .....	( 364 )
后 记 .....	( 365 )



##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随州物价志》，为本地第一部物价专志。

二、本志以详今略古为原则，立足当代。上限尽量追溯，下限断至1985年12月。

三、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宗旨，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体现价值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地方特色。

四、本志以事为纬，以时为经确定体例；以记载本地物价为主，兼以国、省之价事，辅以币衡之简况。全志分物价管理、商品价格、劳务收费、差价、农产品生产成本、杂费六编，计二十三章五十三节。

五、本志从各章节中抽出要事、大事、新事之要点，以时为序辑成“大事记”，故不入编，载入志前，供读者略览梗概。志首“综述”不受志体之限而著，对本地物价运动之概况及规律略加揭示，意供读者“鉴览得其要。”志尾“附录”资料，以补正文。

六、先进人物及单位立一专章记名，违纪行为及当事人散记大事记之中。褒贬均不立传。

七、全志资料大多录于省、地、县档案以及本市（县）有关部门编写的史料，为省篇幅，故未注出处，少数摘自报刊、杂志、文章及访录者作了注明，以备考证。

八、随州行政沿革变更多次，本志一般用“本地”代称，为了准确，少数地方采用当时名称，如随县、洪山县、原随州市等加以区别，未加区别者均指1984年后随州市。

九、文字记述中的“价格”货币单位和度量衡单位，均以当时本地实际名称和官制单位记载。其中货币1910年前为铜元，1911年至1935年为银元，1936年至1948年为法币，1949年至1954年为旧版人民币，1955年至1985年为新版人民币。价格度量单位在节内各点中凡未加注明者均以第一次出现为准。

十、表列价格均为随县城关（市中心）当年年末价格，表列度量单位均按现行市制或米制折算后记载。

十一、志中的“新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1948年以前均称“旧中国”

十二、志中“环潭”一地名中的“环”字，应为“坏”字，因无字模，故以“环”字代替。



## 综 述

物价，乃多种价格之总称。市场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它的变动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而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又与社会制度和依附于这种制度的政治、经济、社会政策（包括财政、税收、金融、商业、工农业和分配等政策）密切相关。因此，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形势下的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物价变动亦有不同的特点。

旧中国，本地以农为主，民众饱受少数商人盘剥，农产品价格低贱，工业品价格昂贵，加之交通不便，且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民国中央政府，曾多次颁布有关物价管理的条例、办法，但由于没有专门物价机构去贯彻执行，所谓条例、办法不过是一纸空文，甚至还利用货币贬值，搜刮民财，物价极不稳定，经济日趋凋蔽。

1911年至1937年间，本地以县城、厉山、环潭为商业中心的一批城乡手工业者逐步由简单商品生产转为资本商品生产，农业中经营地主增多，金融贸易也得到一定发展。厉山大资本家秦观楼在全县四十多个集镇投资经商，并在武汉、南京、上海、长沙、重庆、开封、西安等地设有办事处。环潭廖家寨廖晓湘与美国天主教神甫合获应城盐矿开采权，控制着本地食盐供销。这段时期，主要物资由少数商人控制，物价随行就市。

1938年12月17日（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军侵入本地浙河后，战乱波及，军队扩大，需要大量生活物资，加之战争带来的交通阻塞，造成物资流通和供应困难，投机商乘此抬高物价。同时，日军封锁禁运，国民党实行法币贬值政策，从此，农产品逐步跌价，工业品逐步涨价，物价走向波动，农村经济走向凋蔽。如白糖，在日军侵入前每公斤0.40元，侵入后涨为0.72元，大米每公斤从0.04元跌至0.03元，棉花更不值钱，一市斤棉花只能换火柴一盒。

1940年银元与法币比值由1比1贬为1比1.4。1941年食盐供应紧张，每公斤由抗战前的0.26元涨至1.6元。1943年省成立盐业专卖局后，食盐供求好转，转而大米紧张，每公斤由抗战前的0.058元涨至1.6元，上涨26.5倍。1945年日本军投降前夕，大量掠夺民财，加之国民政府发行的钞票面额增至一千元，物价开始猛涨。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7月蒋介石发动内战。由于国民政府军费开支庞大，而工农业生产遭到战争破坏，物资供应紧张，主要靠大量发行钞票弥补财政赤字。1947年8月21日国民党政府发行纸币面额由千元扩大到四千元，同年12月12日增大为万元。从此，物价开始飞涨。以大米为例，1947年3月每市斤由8,500元涨至13,000元，到7月涨至40,000元，后加速增长。在物价飞涨中，法币购买力迅速降低，有人作过这样的估算：100元法币1937年可买两头大牛；1938年可买一头大牛和小牛；1939年可买一头大牛；1940可买一头小牛；1941年可买一头猪；1942年可买一支火腿；1943年可买一只鸡；1944年可买一只小鸭；1945年可买两个鸡蛋；1946年可买一个鸡蛋；1947年可买一两大米；1948年8月崩溃前只能买四粒大米。广大劳动人民对飞涨的物价怨声载道。

本地于1948年1月解放，建立了人民民主政府，至1950年初，由于全国部分地区战争尚

未结束，经济状况仍受全国形势影响，物价仍处波动之中。仅1949年物价发生两次波动。11月16日，随县城关每公斤皮花由5,400元涨至6,000元，大米由370元涨至520元。时隔五天又一次大波动，大米涨至1,112元。县民主政府立即召开物价平抑会，国营信丰商店抛售麻油和食盐，财政科抛售大米按市价八折出售，同时规定每人每天供应一市斤大米。到1950年四月物价基本平稳，大米公斤价格降至888元。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物价，提出“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县以上各级政府先后建立了专门管理物价工作的综合机构，建立系统的物价管理制度，对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逐步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管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和“薄利多销”的价格政策。少数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商品和非商品收费及农业生产资料，国家逐步给予财政补贴生产或经营，或直接补给消费者，实行“购销价格倒挂”或微利，扶持生产发展，安定人民生活，物价基本稳定。1985年全市生活消费物价总指数比1950年上升70.31%，年平均2%；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356.48%，年平均10%；农业生产资料物价上升18.91%，年平均0.54%。

1953年初，市场部分商品出现呆滞现象，由于当时对市场物价缺乏正确预测，不适当的降价，压缩库存，三次降低食糖价格36%，两次降低棉布价格6%，规定偏低的油菜籽收购价，导致生产减缩，消费扩大，供需矛盾突出，一度价格混乱。同年12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接着许多工农业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统购统销的品种购销价格由国家（包括各级行政部门，下同）统一规定，必须执行。

1955年3月币制改革，发行新版人民币，废除旧版人民币，规定新版人民币一元兑旧版人民币一万元。币制改革的目的是缩小价格计算单位，以适应经济生活的现实。币改期间不许任何单位调高价格，严格按新旧币值比例折算。

1956年8月至9月间，全国范围内在提高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改革。增加后的工资货币迅速投入消费市场，对物价稳定有所冲击。当时规定，除残损变质及季节性特别强的副食品和新订产品价格外，其余一律冻结。

1959年至1962年国家经济处于困难时期，物资匮乏，计划定量供应以外的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高出牌价三至五倍。物价管理曾有所放松，计划价格出现部分上涨和变相涨价情况。1961年至1963年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8.5%，油料提高25.1%，同时对完成计划收购任务后的某些农副产品实行奖励加价或议价收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很快。1963年后集市价格与牌价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该时期，国家对占城乡居民生活费支出60%左右的十八类重要生活必需品定量供应部分的价格坚决保持稳定。为了平衡物资供需，回笼货币，并使购买力较高的人能够买到较多的商品，从1961年起，在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对少数商品如自行车、针织品、手表、名酒等计划外的实行高价政策。高价高于牌价三至四倍，到1965年才全部取消高价。

经过几年调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1966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时，缩小了粮食地区差价，取消了城乡差价，准备全面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理顺比价关系，但不久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市场物价面临失控危险。1967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指出“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各项收费标准不得自行降低”。此后，物价冻结，停止了调整，集市贸易也取消了，直到1971年后才调整了少数特别

突出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农业生产资料大量实行降价政策，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在特定情况下实行物价冻结，能够保护物价不受冲击，但冻结时间过长会使问题越积越多，加之“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遭到破坏，物资供应减少，失去了稳定物价的物质基础，各类商品特别是生活消费品的购销牌价虽未作调整，但变相涨价现象很多；集市贸易虽然取消了，但“黑市”交易仍然存在。这种状况对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极为不利。

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979年4月召开的党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并逐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物价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以及十几年来积累的问题决定了它成为改革的重点和突破口，从此物价开始全面调整和改革。首先，从1979年始全面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提高粮棉油超任务后收购加价幅度，并在收购价格提高后于1979年11月提高了猪、牛、羊肉、禽蛋、鱼等六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国家提高了八种。即菜、牛奶二种本地没提价），并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的副食品提价补贴。1980年后几次降低电子产品、化纤织物、钟、表等商品的销售价格，提高了烟、酒的销售价格；以及调整了非商品收费标准等等。其二，改革物价管理体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牌价的品种范围，扩大市场调节和指导性价格的品种范围，解决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的问题。1983年把由中央或省级定价的统派购农产品由46种类减为21种类，1984年又减为12种类，1985年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不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和交售产品的计划，实行合同订购。除合同订购内的粮棉油、蚕茧、烟叶、黄红麻等和国营林场的木材、部分紧缺中药材执行国家定价外，其余农副产品价格全部放开，由生产者和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自定价格，物价部门只作必要的指导和管理。1982年和1983年两次放开510种类三类工业小商品，1984年三类工业小商品全部下放，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不受国家规定的各种差价政策限制。其三，1979年后逐步开放集市贸易，各地建立集贸市场，品种范围逐步扩大，允许价格随行就市。其四，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1983年后对工农业生产资料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超产部分允许企业议价销售，同时改变工业生产资料无偿分配的作法，实行商品流通。其五，改革价格体系，实行指令性牌价、指导性浮动价、议价、自由价、协商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并存。

通过多方面的物价调整和改革，使各品种之间比价逐步趋于合理，促进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物资日益丰富。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和提高。在具体改革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对连锁反应的广度和深度估计不足，以及各方面管理措施和办法未能相应跟上，几年中曾多次出现擅自提价、转手加价等违反物价政策滥涨价之风。对此，当地政府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地指示精神，多次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整顿市场，刹住涨价风。同时，恢复物价管理机构，1979年设立物价局，1984年设立物价检查所，专门开展物价检查监督工作，还于1982年聘请三百多名群众义务物价检查员。1985年在市区商业服务中心地区开展“物价信得过”竞赛活动，实行管理同服务结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物价政策。1978年至1985年全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7.71%，年均上升3.96%，其中生活消费物价指数上升32.09%，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13.65%。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48.31%。1985年，城镇人口人平收入451元比1978年的172.7元增长161%，农村人口人平收入453元比1978年的93元增长387%。几年中物价虽上升快一点，但使各种比价趋于合理，促使经济趋向协调运行而迅速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收入大大增长，远远

超过物价上升的速度，实际生活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改善和提高。市场活跃，经济日趋繁荣。

物价改革并没有结束，还没有完全从根本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诸如贯彻“按质论价”原则，拉开质量差价档次，解决购销价格倒挂问题，解决能源价格偏低以及城市住宅商品化等等，需要一个较长时期有计划有步骤积极而慎重地进行。

# 大事记

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

七月，随州大饥，斗米六千钱。

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

五月至九月连雨，斗米千钱。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

十一月六日，国民中央政府颁行《农工矿工管理条例》，列举经济部应加管理之企业及物品。其中有关物价管制方面：“一、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明定品质及品存量，生产费用，运销方法与销价及利润标准。二、指定之企业及物品，其生产或经营者，不得有投机垄断或其他操纵行为。三、经济部对于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别为禁售或平价之处分。四、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对于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价格分别收买其全部或一部。”（摘自吴宗汾著《十年来之物价》1937—1947年）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

二月，国民中央政府经济部颁订《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规定：“由县市政府会同当地有关机关、商会或同业公会，设立评价委员会，办理当地日常必需品平价事宜；应行评定价格之日用品，由县、市政府随时指定之。”

十二月，国民中央政府经济部又颁订《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

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

一月，随县政府成立评价委员会，评定当时日用必需品之价格。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

十二月，蒋（介石）兼院长于十七日通电颁布《限价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

二月十五日，随县政府实施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按情节轻重明白规定予以处分。

二月下旬，千元面额钞票问世，物价猛涨。

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

二月二十五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评议物价实施办法》，规定全国各重要地点，设

立物价评议会。

三月六日，物价继续上涨，大米每斤8,500元涨至13,000元（法币）。

六月九日，随县政府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

七月六日，面额四千元法币问世。米价每斤25,000元涨至40,000元。

十月三十日，面额十万元的法币问世。

是年，召开四次物价评议会，对重要日用必需品之价格进行了评议。

###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

十二月九日，因中州券印版丢失，又重新发行一种流通券（旧人民币），应市商人乘机抬高物价。

### 1949年

5月，随县人民民主政府工商科成立。

11月17日，皮花每斤由2,700元涨至3,000元，大米每斗（27市斤）由5,000元涨至7,000元（旧人民币）。

11月20日，物价又一次大波动，大米每斗涨到15,000元，县、区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组织物价平抑会。

### 1950年

国家规定粮棉比价政策。湖北八分之七细中级棉花与稻谷比价为1:8.5。

2月1日，面额五千元和一万元的旧人民币开始在全县流通。

3月15日，随县人民民主政府在县城关以1,100元一斤的价格（市价1,200元）抛售大米一万斤，平抑物价。

3月24日，随县人民民主政府接襄阳专署紧急指示，召开紧急府务会议，商讨全面开展平抑物价措施：决定将襄阳专署拨给本县购买山货的六百万斤大米拨给各区，以每斤800元的牌价一齐抛售。（连抛四天，灌饱了私商，使之由囤积也转为抛售，其价格由涨风转为跌风。平抑物价取得胜利。）

### 1951年

9月16日，废除老秤（16两制），市场交易均使用新秤（10两制）。

### 1953年

9月24日，随县人民政府财委会关于粮棉收购问题作出指示：“应山、安陆私商到本县洛阳等地高价收购稻谷、大米、……，为此，规定管理的具体办法：1、私商粮行目前允许经营杂粮，但一定要服从县府的价格，若违反者离开粮行，合伙违者停业；2、饮食业须经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管理机构或小组批准，如果计划大不一定按计划价供应；3、牲口小贩不准贩运粮食。要大力宣传棉花季节差价，到11月初要提高3.5%，12月中下旬和过年（春节）后各提价一次，共提到比现在价高9%左右，使农民缓售棉花，要达到使群众少卖棉花和芝麻，多卖粮食的目的。”



10月20日，随县政府颁布《牛皮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2月上旬，随县政府翻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以布告张贴。

#### 1954年

9月16日，随县政府召开群众大会，贯彻、宣传粮棉油统购统销的意义，提出从10月份开始，城镇居民凭证按计划供应，禁止私买私卖。

#### 1955年

2月，随县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第三（物价）办公室，各国营公司及供销社配备一至二名专职物价干部。

3月1日，使用新人民币。一切商品价格以新人民币折算。

4月1日，随县监察委员会作出《对县百货公司物价混乱违背价格政策有关人员处分决定》，对主要当事人物价员吴××，在实行新人民币过渡阶段，无视价格政策，违背“发行新人民币时不准提价”的指示，错调商品价格31种，决定给予开除工职的处分。

5月，统一调价。国营零售商业零售价格上调1,326种，下调106种，纠正偏高不合理的411种。贯彻中央规定的新批零差率，取消城镇主要商品国营、私商、合作社自定的价格，实行统一定价，执行优质优价、按质论价政策和棉花水杂扣补政策。

同年，规定商品价格分级分工批准权限。

#### 1956年

随县粮食局在殷店区横山五小队（代表山区）、唐镇区群合四小队（丘陵），厉山区王岗二小队（平畈）建立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基地。当年调查了小麦、棉花、稻谷的生产成本。

9月，随县政府设立物价科。

#### 1957年

8月20日，随县物价科撤销，归并财粮贸办公室。

#### 1959年

10月，随县供销社物价干部黄西安随省供销社组织到广州番禺、海丰、普宁、陆丰等县学习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经验。

11月，随县供销社在浙河区进行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漫画展览。

11月6日，随县政府成立物价委员会，与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

#### 1960年

3月，随县全县物价人员开展技术革新运动。截至六月底，全县取得六项技术革新成果：1、县百货公司的“百货订价资料汇总器”；2、县副食品公司的“副食品准速计价尺”；3、唐镇中心商店的“唐镇常数简易计价表”；4、县土产公司的“土产分类包装定额表”；5、县百货公司的“百货全国重点城市运价汇总表”；6、“水产水陆运价分类